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唐佩玲  
電話：2356-6291  
電子信箱：iren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3226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署103年校園講座實施計畫(103.8.5修訂) (2260665A00\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署即日起受理申請103年第二階段(9—11月)「校園講座」，歡迎申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本署規劃與 貴校合辦旨揭講座，推薦本署青年與達人至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分享心得，以傳承豐富實踐經驗與專業知能，藉以激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、關懷弱勢，提升青年價值及對社會的貢獻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年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，自103學年度起，除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臺灣、職涯規劃(含創業經驗)等6大類別外，新增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類別之講者至學校分享，以增進青年對公共政策有更進一步的了解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。有關講者名單，俟學校申請函獲本署核定後，將以e-mail方式寄至學校承辦人供其洽邀使用。
- 三、旨揭講座可結合 貴校相關課程、集會、慶典及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講座效益，並請於講座會場之文宣(海報)註明本活動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學校合辦之講座。
- 四、有意辦理之學校，請備函並檢附第二階段「附表1—講座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每校每階段限申請2場次為原則，但



為提升青年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1場次(即最高上限為申辦3場次)。

五、本階段預計受理100場為原則，如本計畫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辦。

六、詳細計畫內容及相關表件，請參閱附檔，或上本署官網下載<http://www.yda.gov.tw>(首頁/社會參與/校園講座/最新消息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3/08/07  
08:12:45

裝

訂

線

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

103年8月5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32260665號修定

## 一、緣起

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並體認職涯規劃之重要性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規劃與學校合辦「校園講座」，由本署推薦之青年與達人，至校園分享參與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臺灣、職涯規劃(含創業經驗)、**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**等經歷與心得，藉以傳承經驗與知能，拓展青年學子多元視野。同時宣導青年相關政策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臺，激勵更多青年關懷社會、服務鄉土，提升青年的價值。

## 二、辦理期間

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各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校內(或院系)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

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。

## 四、辦理方式(採專題演講)

(一)辦理場次：預計辦理200場次。

(二)辦理對象：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青年。

(三)參與人數：每場至少60人以上。

(四)講者人選：由學校依本署提供之青年與達人名單，就近自行邀請擔任。

(五)講座流程：

1、一小時講座：請學校先播放介紹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10分鐘、演講40分鐘、Q&A10分鐘。

2、二小時講座：請學校先播放介紹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10分鐘、演講90分鐘、Q&A20分鐘。

(六)講座內容：介紹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，及青年或達人分享自身參與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臺灣、

職涯規劃(含創業經驗)、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等類別之活動心得與經驗分享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### (一)申請階段

- 1、第一階段：請學校於4月30日前，提送2至7月講座申請表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自本署8月5日發文日起，請學校提送9至11月講座申請表。

### (二)檢附資料

- 1、學校申請公函
- 2、講座申請表(附表1)

### (三)說明

- 1、每校每階段限申請2場次為原則，但為提升青年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1場次(即最高上限為申辦3場次)。
- 2、每階段預計受理100場為原則，如本計畫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辦。
- 3、申請資料需經本署核定，並收到本署同意辦理函後，始得辦理。

## 六、活動配合事項

### (一)活動前

- 1、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應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最晚請於講座舉辦5天前，E-mail「講座確認表」(附表2)至本署指定信箱：irene@mail.yda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(02)2356-6291 唐小姐，以利寄送宣導資料。
- 2、務必於邀請講者時，向講者說明(1)講座主題方向、流程進行方式及聽講對象，以貼近學生生活(2)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鐘點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以利核銷。
- 3、請提醒講者演講內容勿個人行銷，而致演講時間不足。
- 4、請於講座會場之文宣(海報)註明本活動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學

校合辦之講座，格式請參照(附表8)。

## (二)活動當天

- 1、先進行簡報檔、電腦、撥放設備安裝測試，避免占用演講時間。
- 2、講座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表3)，辦理簽到；倘參與人數較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(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)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「學生簽到表」。
- 3、講座開始，請學校先撥放並介紹本署青年發展政策簡報，讓學生了解青年相關業務，以善加利用。
- 4、講座結束時，務必請講者於該場「講者領款收據」(附表4)上親自簽名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俾憑本署核對撥款。

## (三)活動後

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表5)並回收統計(有效回收調查表至少60份)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表6)。

## (四)個資配合事項

- 1、執行計畫期間所取得之青年與達人資料僅係為辦理「103 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之目的而使用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且不可將任何資料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。
- 2、計畫完成時，亦不可洩漏任何資料予其他人員或單位。
- 3、如違反上述事項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，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## 七、費用標準

- (一)講者鐘點費、交通費每場最高新臺幣 5,600 元為限(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)。
- (二)講者鐘點費：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(至多 2 小時)。  
(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時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)。
- (三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如參與學生人數未達規定之 60 人，將以實際出席人

數占應出席人數(60人)之比例撥付講座活動經費。(講者發生之費用，學校仍應全額支付)

範例：某場次鐘點費 3,200 元、交通費 2,400 元，合計 5,600 元，當日參與學生人數為 40 人。

說明：1、撥付講者經費：5,600 元 (學校先行代墊)

2、本署核撥經費： $(3,200+2,400)/60 \text{ 人} * 40 \text{ 人} = 3,733 \text{ 元}$

3、學校自行負擔： $5,600 - 3,733 = 1,867 \text{ 元}$

#### (四)講者交通費

1、機票(限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，需檢附票根)。

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需檢附票根)。

3、火車、公民營客運、捷運(需檢附票價表)。

4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、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票價表)。

5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。

### 八、核銷請款

(一)講座結束 15 日內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：

1、學生簽到表(附表 3)

2、講者領款收據(附表 4)、交通費票根、票價表。

3、滿意度調查表(附表 5)

4、滿意度彙整表(附表 6)

5、該場次實際支出經費「領據」(附表 7)

6、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(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)

7、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。

(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署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予以回應)

8、至少 10 張活動照片(燒成光碟，須附圖說)

(二)彙齊上述資料，請掛號郵寄回本署(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13

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公共參與組」，唐佩玲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『校園講座結案資料』字樣。

- (三)有關講者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署逕撥核定金額至各校指定帳戶。
- (四)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
**相關表件如下頁**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 講座申請表

第二階段(辦理期間：9月至11月)

申請學校資訊			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( ) 行動：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	
第一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○月○日	參與人數	(至少 60 人)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臺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(範例)1,600*2 小時	3,200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(範例)1,200*2 來回	2,400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5,600 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5,600 元)		
第二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	參與人數	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臺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	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5,600 元)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每校每階段最多申請 2 場次為原則(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 1 場次，即最高止限為 3 場次)。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以上，未達者將以實際出席人數占應出席人數之比例撥付講座經費。(講者發生之費用，學校仍應全額支付)
  - 2、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，並檢附「附表 1-講座申請表」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  - 3、本署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以 E-mail 方式提供青年達人聯絡資料至貴校窗口，以供學校自行邀約。
  - 4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,600 元(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)，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，至多 2 小時。
  - 5、有關講者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署逕撥核定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  - 6、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- ※取得之青年達人名單資料，請依個資法規定，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可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，如造成個資外洩事件，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聯繫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講座相關作業。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 講座確認表

## 第二階段(辦理期間：9 月至 11 月)
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電話 ( ) 行動：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( )  (請詳填，以利郵寄活動資料)		
辦理時間	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~____時____分		
講座地點			
參與人數	男生____人、女生____人，合計共____人 (至少 60 人)	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臺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		
講者姓名			
講座主題			
講座大綱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  - 2、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5 天前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署指定信箱：[irene@mail.yda.gov.tw](mailto:irene@mail.yda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 (02)2356-6291 唐小姐，以利寄送活動資料。
  - 3、務必於邀請講者時，向講者說明(1)講座主題方向、流程進行方式及聽講對象，以貼近學生生活(2)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鐘點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以利核銷。
  - 4、請依照計畫規定流程表定時間辦理，以順利進行。
  - 5、請提醒講者演講內容勿個人行銷，而致演講時間不足。
- ※取得之青年達人名單資料，請依個資法規定，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可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，如造成個資外洩事件，需自負責實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聯繫運用，以辦理講座作業。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# 學生簽到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講座時間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~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講者姓名：\_\_\_\_\_

講座主題：\_\_\_\_\_

出席總人數：男生\_\_\_\_\_人；女生\_\_\_\_\_人，共計\_\_\_\_\_人。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註：倘參與人數太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(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)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本表。

#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# 講者領款收據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 辦理日期	103 年 月 日	
講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講者 e-mail		聯絡電話	( ) 行動：	
現居地址	郵遞區號 ( 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( )			
交通方式 (來回) 起迄地點		鐘點費	交通費	總計
<u>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，限臺東縣及離島學校)				
<u>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：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_____ 至 _____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				
<p>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給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</p> <p>共計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請用 <b>國字大寫</b>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>講者：</b> 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本收據務必請講者簽名或蓋章，俾憑撥款。
  - 二、交通費需檢附單據說明如下：
    - 1、機票(限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學校，需檢附票根)
    - 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需檢附票根)
    - 3、火車、公民營客運、捷運(需檢附票價表)
    - 4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票價表)
    - 5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  - 三、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  - 四、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時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。
  - 五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,600 元(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)，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，至多 2 小時。
  - 六、本人應本誠信原則，核實申請補助費，倘有不法情事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運用，以辦理核銷、聯繫作業。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# 滿意度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「校園講座」，為了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，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

講座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科系/年級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；女

講座主題：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◎ 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V

非常滿意	滿意	有點滿意	有點不滿意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

1、您對演講內容感到……………

2、您對講者的表達能力感到……………
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………

4、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

學校公布欄 同學告知 老師安排參加 青年發展署網站

其它\_\_\_\_\_

5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有何具體建議？

增加 QA 互動時間 增加演講補充資料 延長演講時間

其它\_\_\_\_\_

6、聽完演講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或活動?(可複選)

志願服務 社區行動 政策參與 國際交流 壯遊臺灣 職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)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都不想參加(原因\_\_\_\_\_)

7、對講者的建議：

\_\_\_\_\_

8、對學校的建議：

---

9、對青年署的建議：

---

#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### 滿意度彙整表

承辦老師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

講座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講者姓名：\_\_\_\_\_ 講座主題：\_\_\_\_\_

參與人數：男\_\_\_\_\_人；女\_\_\_\_\_人，共計\_\_\_\_\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注意！ 本表需參照附件 5，填列統計數字，非採勾選方式！	非常滿意 (數字)	滿意 (數字)	有點滿意 (數字)	有點不滿意 (數字)	不滿意 (數字)	非常不滿意 (數字)
1、您對演講內容感到…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、您對講者的表達能力感到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、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布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安排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發展署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5、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互動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演講補充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演講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6、聽完演講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或活動?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不想參加(原因_____ )					

## 二、學生建議事項

### 1、對講者的建議

---

### 2、對學校的建議

---

### 3、對青年署的建議

---

## 三、講座承辦人意見

### 1、講者方面

(1)講者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有點滿意 有點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\_\_\_\_\_

(2)講者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有點滿意 有點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\_\_\_\_\_

(3)對講者整體表現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有點滿意 有點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\_\_\_\_\_

### 2、計畫方面

(1)對本署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有點滿意 有點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\_\_\_\_\_

(2)對本次活動規劃意見？

\_\_\_\_\_

(3)希望青年發展署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？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 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校園講座」

計新臺幣

元整。(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)

領款單位：

(學校全銜)

學校負責人：

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

(蓋印)

經手人：

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學校地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(學校  
關  
防)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資料。
- 2、另請提供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(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)。
- 3、金額請用國字大寫(如伍仟陸佰元整)書寫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場布格式

一、橫式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○○○○○○校名	合辦	校園講座
講者：		
主題：		

二、直式

講者：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主題：	○○○○○○
	合辦
	校園講座

